

# 高新区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

(2023 年度)

部门单位名称(公章): 高新区(新市区)  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填报时间: 2024 年 4 月 15 日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### (一)部门单位基本情况

#### 1. 部门主要职能

单位主要负责促进就业；组织实施就业援助、职业资格和职业培训制度；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的审批及监督管理；贯彻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和高技能人才、农村实用人才培养激励政策；权限内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调整、晋升，审核事业单位工资总额，承担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的具体实施；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（公）伤（病）残有关待遇的落实。

贯彻执行事业单位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；负责全区雇员管理工作；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；推进国家、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各项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策的落实；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和信息工作。

#### 2. 部门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

实施主体单位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乌鲁木齐市新市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乌鲁木齐市新市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，为副县级。下设7个科室，分别是：综合办公室、人力资源管理科（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）、区就业服务管理中心、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（外来劳务人员就业服务中心）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、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、区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。

高新区（新市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行政事业编制58名，其中：行政事业编制58名，机关工勤事业编制0

名。实有人员 53 人。

## **(二)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**

全区城镇新增就业 2.55 万人，保持“城镇零就业家庭”24 小时动态清零，新增创业 8462 人，创业带动就业 6617 人，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3.2 万人。结合创业培训，鼓励发展特色旅游餐饮娱乐项目，促进外出务工 1427 人次。全年落实就业惠民补贴 6504.84 万元、惠及 9833 人。开展各类职业培训 3.2 万人次。全面实行重大劳动争议事项 24 小时报告制度，互联网+调解平台受案率、结案率均达 100%。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2656 件，结案率 93.4%；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率达 97.12%。

## **(三)部门单位整体预算规模及安排情况**

### **1.年初预算安排情况**

我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22635.4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69.36 万元、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1766.04 万元。

综上所述，部门预算安排与单位职能关联度较高，预算安排结构清晰明了，能够直观展示各项费用的分配情况，预算规模合理，为单位的稳健发展和高效运行提供了有力保障。

### **2.预算调整情况**

我单位年初批复预算数 22635.4 万元，年中调减 4077.06 万元，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18558.34 万元，预算调整率 18.01%。

综上所述，年中预算调整幅度与单位运转情况和履职情况相匹配，未出现资金收支不平衡以及债务风险等负面影响，确保了预算调整的合理性和必要性。

### **3.全年预算执行情况**

全年预算数为 18558.34 万元，全年实际支出资金 4388.99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 23.65%。

综上所述，本年度在执行预算过程中不存在闲置、浪费或挪用等情况，执行预算在预期可控范围内，严格按照项目进度支付资金，不存在超进度付款情况，资金支出方向合理，资金支出流程规范。

#### **4. 资金使用主要内容及范围**

我单位 2023 年全年预算支出金额共计 18558.34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为 966.99 万元，主要用于保障人员工资及运转等方面；项目支出 17591.35 万元，主要用于就业补助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、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计划中央专项资金等。

### **二、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**

#### **（一）基本支出和使用情况**

2023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总额 966.99 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 902.43 万元，公用经费 64.56 万元。实际支出 949.53 万元，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98.19%。

基本支出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。人员工资由编办、人社局、社保局、医保局、住房公积金管理办公室及财政局等部门逐个审核，按月申报及发放。基本公用经费用于支付采暖费、办公日常所需的邮电费、办公用品、办公耗材款等。

#### **（二）项目管理和使用情况**

##### **1. 项目管理情况**

###### **（1）管理制度健全性**

本单位从预算收支管理、资产管理、政府采购管理、合同管理等方面，健全和完善单位财务管理制度、坚定实施各

项内部控制制度；为加强预算管理，规范财务行为，已制定《2023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乌鲁木齐市新市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办法》、《2023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乌鲁木齐市新市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制度》及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，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、合规、完整。保障了我单位高效的履行工作职能，较好的促进事业发展。

## （2）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

部门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；预算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，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；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，确保我单位预算资金规范运行。

## 2. 项目使用情况

2023年本单位共有6个项目，项目总金额为17591.35万元，执行金额为3439.45万元。其中：

### （1）转移支付项目

本年转移支付资金共计5个项目，预算金额为17553.91万元，执行金额3410.99万元：分别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项目（一般预算资金），预算金额为87.03万元，执行金额为1.39万元，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提供保障；分别为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项目，预算金额为8145.78万元，执行金额为3225.47万元，保障就业群体就业需求，保证社会和谐，体现国家优厚待遇政策的落实；分别为“三支一扶”中央专项资金项目，预算金额为146万元，执行金额为66.2万元，保障了新招录“三支一扶”人员稳定就业，为高校毕业生解决就业问题，为企业输送人才；分别为国有企业退

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）项目，预算金额为 2138.15 万元，执行金额为 69.13 万元，开展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。保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享受良好的公共服务；分别为雇员及区聘人员工资社保项目，预算金额为 7036.95 万元，执行金额为 48.80 万元，确保就业人员工资、社保及时足额发放，充分保障日常工作开展，提供良好履职基础、提高服务单位及社会发展能力。

（2）**本级财力项目**：共计 1 个项目，金额为 37.44 万元，分别为**工作队**工作经费项目，预算金额为 37.44 万元，执行金额为 28.46 万元，保障了**工作队**人员的补贴收入，提高了“**工作队**”工作队工作效率，有效维护工作队队伍稳定，更好地服务群众。

### 三、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分析

我单位 2023 年全年预算金额为 18,558.34 万元，执行金额为 4388.99 万元，执行率为 23.65%，得 2.37 分。

#### （一）指标一：

职业技能培训人数：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2.45 万人，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2.12 万人，本次评价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人员 3.17 万人，该指标完成率为 129.39%，偏差原因：2.45 万为 2022 年目标数，在设定指标值时未下发 2023 年目标数，实际 2023 年目标数为 3 万人。改进措施：合理安排制定下年度目标。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6 分，自评得分 6 分。

#### （二）指标二：

培训费下降率：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5%，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7.18%，本次评价指标值为 0，该指标完成率为 0，偏差原因：2022 年因疫情原因开班数量减少，享受补

贴人数减少。2023年恢复正常。改进措施：继续强化年初预算工作，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，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并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该指标权重分值为6分，自评得分6分。

### **（三）指标三：**

预算经费：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22635.40万元，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11098.05万元，预算调整本次评价预算经费18558.34万元，该指标完成率为81.98%，偏差原因：非编人员工资调整为预拨经费。改进措施：继续强化年初预算工作，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，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并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该指标权重分值为8分，自评得分8分。

### **（四）指标四：**

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：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预算执行率100%，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29.95%，本次评价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23.65%，该指标完成率为23.65%，偏差原因：资金计划年末支付，审批未完成，未完成支付。改进措施：继续强化年初预算工作，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，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并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该指标权重分值为10分，自评得分2.37分。

### **（五）指标五：**

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：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8%，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100%，本次评价，该指标完成率为102.04%，偏差原因：在设定的目标值以内，符合设定目标的增减变动。改进措施：合理安排制定下年度目标。该指标权重分值为10分，自评得分10分。

#### **（六）指标六：**

社会化管理覆盖率：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8%，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100%，本次评价社会化管理覆盖率为 100%，该指标完成率为 102.04%，偏差原因：在设定的目标值以内，符合设定目标的增减变动。改进措施：合理安排制定下年度目标。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12 分，自评得分 12 分。

#### **（七）指标七：**

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率：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 100%，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91.56%，本次评价完成值为 97.12%，该指标完成率为 97.12%，偏差原因：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资格认证平台”每年 9 月 30 日为一次统计周期，存在部分人员未在周期内进行认证的情况。改进措施：继续强化年初预算工作，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，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并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13 分，自评得分 13 分。

#### **（八）指标八：**

城镇登记失业率：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4.5%，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5%，本次评价调查失业率 5.5%，该指标完成率为 81.81%，偏差原因：因疫情导致整体经济环境下滑，企业经营受到较大影响。改进措施：继续强化年初预算工作，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，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并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7 分，自评得分 5.73 分。

#### **（九）指标九：**

新增就业人数：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2.70 万人，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1.99 万人，本次评价新增就业人数共

计 3.2 万人，该指标完成率为 118.52%。偏差原因：2.70 万为 2022 年目标数，在设定指标值时未下发 2023 年目标数，实际 2023 年目标数为 2.5 万人，其中七千多人为自然减员。改进措施：合理安排制定下年度目标。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8 分，自评得分 8 分。

#### **（十）指标十：**

受益群众满意度：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5%，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0，本次评价受益群众满意度为 98.75%，该指标完成率为 103.95%。在设定的目标值以内，符合设定目标的增减变动。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10 分，自评得分 10 分。

### **四、评价结论**

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77.47 分，评价结果为“中”。

### **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**

1、绩效管理经验不足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落实。部分项目受疫情后续影响，绩效预期目标值完成不理想，偏差较大。非编人员工资调整为预拨经费导致与预期出现偏差。就业所执行项目资金为政策性补贴，需严格按政策审批申报，正在走资金审批流程，导致未达到目标值。

2、绩效指标的明确性、可衡量性、相关性还需进一步提升。预算精细化管理还需完善，预算编制管理水平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。

3、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，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有待提高。

### **六、改进措施和建议**

#### **（一）改进措施**

强化年初预算工作，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，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并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

加快审核速度，按节点完成审核任务，提高资金执行率。

加大绩效工作宣传力度，强化绩效理念。完善绩效指标，提高整体绩效目标质量。提升预算精细化管理水平。继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制度，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，有效贯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。

## **（二）建议**

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。明确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要求，分类别建立科学合理、细化量化、可比可测预算绩效指标体系，突出结果导向，重点考核实绩。加强绩效业务学习及培训，提高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意识，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优化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体系，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，有效推动我单位下一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常态化、规范化。

通过强化专业培训、学习考察、业务交流等措施，帮助和促进本单位现有人员提高绩效管理业务水平、实际工作能力。强化预算绩效执行工作，指定专人负责预算执行监督管理，进一步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绩效评价工作应从源头抓起，评价工作和意识应贯穿绩效的整个过程。借助第三方专业机构力量，贯彻落实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，将绩效各个环节紧密贯通。

## **七、附表：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》**